

河口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河职能办〔2017〕2号

关于公布河口区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事项目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口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河办字〔2017〕1号）要求，河口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河口区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集中公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目录》的编制工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对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对相关证照的年检，以及与证照核发、年检等挂钩的政府指定培训等进行了全面的清理。通过清理，共有 11 个部门、单位保留 24 项年检事项，5 个部门、单位保留 6 项政府指定培训。

二、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单位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及时报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河口区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事项目录

河口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河口区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事项目录

序号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名称	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层级	清理规范意见及理由	备注
保留的年检事项(11 个部门共保留 24 项年检事项)						
区教育局(1 项)						
1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第六条：各地要建立健全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和年度检查制度，要将民办学校财务检查作为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及时了解举办者资金投入及从事办学活动的情况，保证办学资金安全和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各地要建立健全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和年度检查制度。	其他规范性文件	保留	一年一检
区民政局(2 项)						
1	社会团体年检	社会团体年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规章	保留	一年一检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规章	保留	一年一检

序号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名称	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层级	清理规范意见及理由	备注
区司法局(2项)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指导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于每年3月31日前组织进行。	规章	保留	一年一检
2	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法律	保留	一年一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项)						
1	劳动保障年度监督审查	劳动保障年度监督审查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专查以及年度检查等方式。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理由认为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用人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一般不超过两次，专项检查每年一般不超过一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超越管辖权限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的，用人单位有权拒绝检查。	其他规范性文件	保留	一年一检

序号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名称	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层级	清理规范意见及理由	备注
区交通运输局(2项)						
1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运输车辆年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规章	保留	一年一检
2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运输车辆年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规章	保留	一年一检
区农业局(2项)						
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	农业机械检验	1.《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对已领取号牌、行驶证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法规	保留	一年一检

序号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名称	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层级	清理规范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农业机械驾驶证审验	农业机械驾驶证审验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业机械驾驶培训许可证明，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并定期接受市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审验。	法规	保留	六年一检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5项)						
1	娱乐经营许可证年检	娱乐经营许可年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规章	保留	两年一检
2	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年检	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年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1份正本和2份副本，有效期为2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	保留	两年一检

序号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名称	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层级	清理规范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包含打印复印单位）	印刷业监督管理	1.《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二条：对印刷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2.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出印〔2003〕1142号）一、年核验范围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人。二、年度核验时间年度核验起止日期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法律	保留	一年一检
4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监督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	法规	保留	两年一检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检	出版物发行活动监督管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规章	保留	一年一检

序号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名称	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层级	清理规范意见及理由	备注
区卫生计生生育局（3项）						
1	医疗机构年度检验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规章	保留	一年一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	规章	保留	两年一检
3	放射诊疗许可证年度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	规章	保留	一级（镇街医院）：一年一检； 二级（区级医院）：三年一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项）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应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法规	保留	一年一检

序号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名称	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层级	清理规范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燃气供应许可证年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应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法规	保留	一年一检
区海洋渔业局（1项）						
1	渔业船舶年度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	《山东省沿海水域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县（市、区）渔港监督、渔船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渔港安全监督、渔船安全检验工作。	法规	保留	一年一检
区金融办（3项）						
1	小额贷款公司年审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监管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9号）第六十条：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年审制度。年审由市级监管机构负责组织，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审意见报省级监管机构备案。	其他规范性文件	保留	一年一检

序号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名称	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层级	清理规范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年审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监管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6号）第三十一条：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的年审工作应于4月30日前完成。民间融资机构在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凭业务许可证副本进行年审。	其他规范性文件	保留	一年一检
3	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监管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9号）第六十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行业年审制度。	其他规范性文件	保留	一年一检
保留的政府指定培训目录（5个部门共保留6项政府指定培训）						
区红十字会（1项）						
1	初级卫生救护培训	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宣传、普及、培训服务	《红十字会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章第十二条：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法律	保留	

序号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名称	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层级	清理规范意见及理由	备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项）						
1	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	失业人员个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办理	1.《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依法设立的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的，可以享受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社会就业需求和失业人员本人意愿，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	规章	保留	
区农业局（1项）						
1	农机技术人员教育培训	农机技术人员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法律	保留	
区交通运输局（1项）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1〕106号 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其他规范性文件	保留	

序号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名称	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层级	清理规范意见及理由	备注
区卫生计生生育局（2项）						
1	母婴保健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法律	保留	
2	放射工作人员培训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七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第八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	规章	保留	